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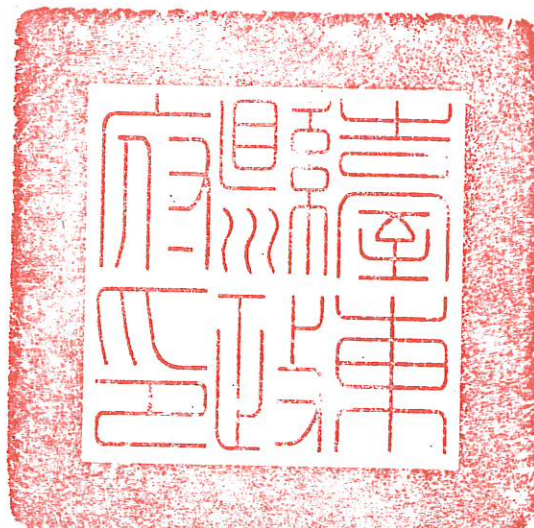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100197969B號

附件：110年漂流木公告撿拾設站圖



主旨：公告110年9月10日璨樹颱風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臺東縣政府、國有財產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臺東林區管理處轄管區外保安林內海灘等地，為清理璨樹颱風後不具標售價值之漂流木，開放當地居民得以徒手方式自由撿拾清理，請依規定至林業主管機關設置之臨時林產物檢查站接受檢查登記。

依據：

公告事項：

- 一、撿拾區域：本府縣轄管海灘、國有財產署轄管灘岸、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限小野柳及三仙台區域)及臺東林區管理處轄國有林事業區域外之保安林（位於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臺東市、卑南鄉、太麻里鄉及大武鄉等），各區域及保安林編號分項說明如下：

(一)成功工作站轄：

- 1、編號2531號—臺東縣長濱鄉八仙洞、大俱來、大壩來段。
- 2、編號2511號—臺東縣長濱鄉長光、濱海段。
- 3、編號2532號—臺東縣長濱鄉城山段彭仔存、八桑安小段。
- 4、編號2312號—臺東縣成功鎮小湊段美山小段、三仙段。

- 5、編號2513號—臺東縣成功鎮三仙、富民段。
- 6、編號2514號—臺東縣成功鎮都歷段豐田、都歷小段。
- 7、編號2522號—臺東縣小馬橋溪口以南至馬武溪出海口以北（小馬東段（小馬））。
- 8、編號2515號—臺東縣碇橋溪口以南（南佳里段（興隆））至八里溪口以北（南八里段（興昌））。

(二)知本工作站轄：

- 1、編號2533號—臺東縣中華大橋以北至富岡漁港以南（石山段（富岡））。
- 2、編號2502號—臺東縣臺東市森林公園活水湖以南至太平溪口以北（臺東段）。
- 3、編號2516號—臺東縣太平溪以南至利嘉溪以北（豐成段（馬東））。
- 4、編號2517號—臺東縣知本溪口以南（荒野段（美和））至華原段（華原橋溪口以北（華原））。
- 5、編號2506號—臺東縣華源橋溪口以南（華源）至太麻里溪口以北（泰德段）。

(三)大武工作站轄：

- 1、編號2518號—臺東縣太麻里溪（含）以南至香蘭。
- 2、編號2534號—臺東縣金崙溪口以北至金富段（金崙）、金崙溪口以南至多良段（多良）。
- 3、編號2536號—臺東縣大鳥段至大武溪口以北（大鳥）（不含大鳥溪口）。
- 4、編號2538號—臺東縣尚武漁港北側之大武段、尚武段（不含朝庸溪口）。
- 5、編號2537號—臺東縣安朔溪口以南至達仁溪口以北（南興）

(四)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1、小野柳風景區。
- 2、三仙台風景區。

(五))臺東縣政府縣管轄海灘。

(六)國有財產署轄管灘岸。

二、撿拾清理、搬運期間及對象：

(一)前揭區域自110年09月28日起至110年10月12日止（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僅限設籍於撿拾區域當地鄉、鎮、市之居民得撿拾清理。

(二)前揭區域自110年10月13日起至110年10月27日止（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設籍於臺東縣（市）之當地居民得撿拾清理。

三、注意事項：

(一)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身分證作為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分或未按公告範圍、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50條及刑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請主動至「臨時林產物檢查站」辦理檢查、登記：

1、前揭民眾在公告期間撿拾漂流木，不論其種類，請主動到林業主管機關設置之臨時檢查站辦理登記並索取搬運登記表；本次公告前揭區域範圍（含保安林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區域）不開放使用機具撿拾，請以徒手方式自由撿拾。

2、如需以車輛載運，請以3.5噸（含）以下車輛載運前開公告所撿拾之漂流木，並以目視可及、不覆蓋斗篷或帆布等，載運至林業主管機關設置之「臨時林產物檢查站」辦理檢查、登記作業。

(三)臨時林產物檢查站」設置地點（如附示意圖）：

1、臺東林區管理處成功工作站：位於臺東縣成功鎮中山東路80號。

2、臺東林區管理處知本工作站：位於臺東縣臺東市青海路4段501號。

3、臺東林區管理處大武工作站：位於臺東縣大武鄉山林路42號。

(四)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以撿拾枝梢、殘材及不具標售價值之漂流木為原則，分項說明如下：

- 1、若發現漂流木上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依森林法第44條申報有案之記號或印章）者，由撿得人於撿拾後通報臺東林區管理處保管並依民法第810條撿得漂流物規定辦理。
- 2、撿得無國有、公有註記、烙印，但屬森林法第52條第4項公告貴重木之漂流木，應由撿得人向臺東林區管理處申請撿得漂流木登記搬運，以確定漂流木所有權之歸屬，撿得人對於撿得之漂流木，應依森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

(五)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7月10日農林務字第1041741162號公告，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所訂定貴重木樹種（針、闊葉木各6種）為：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臺灣杉、巒大杉（香杉）、南洋紅豆杉（臺灣紅豆杉）、檫（臺灣檫）、烏心石、牛樟、臺灣檫樹、黃連木、毛柿。

(六)撿拾清理旨揭保安林區域內海灘之漂流木，嚴禁使用機具搬運、挖掘，如有損害及涉及保安林內造林木、設施等，本處將依損害情形，以森林法第54條規定求償、究責。

(七)倘於本次公告期間，中央氣象局發布臺東縣列入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範圍，則本公告自動失效。

縣長饒慶鈴

臨時林產物檢查站設置地點

